司法院首次舉辦法制業務講習會

翁院長蒞會勉同仁堅守崗位努力充實

專家學者擔任講座提昇同法仁法制素養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爲提昇該院同仁辦理法制業務之素養及配合因應行政程序法將於九十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施行，於本（三）月十四日、十五日假臺灣高等法院大禮堂舉行爲期二日之「司法院法制業務講習會」。本次講習會由司法行政廳策劃主辦，爲強化研習效果，特別敦聘學有長才及實務經驗豐富的專家學者擔任講座，院本部各單位及臺灣高等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等同仁均踴躍參加。

本次是司法院首次辦理法制業務講習，會前翁院長親臨會場，首先歡迎同仁在百忙中參加講習，亦對同仁平日在工作崗位上認眞與辛勞表示欣慰，接着表示：隨着時代進步，社會轉型，司法行政機關職務日益多元化，業務亦漸趨繁重，本院自去年提出司法改革具體革新措施項目，各單位同仁在這段期間不斷努力，以法律案及行政法令而言，已陸續進行研議或完成多項新法案及修正法案，惟法案研擬涵蓋專業及立法技術範圍甚廣，法制業務常受到承辦人員法律素養的影響，爲提昇司法業務品質，特別辦理此次法制業務講習，邀請專家爲同仁解說，相信參與的同仁，在專心聆聽精闢翔實的業務推展也必然大有裨益，同時也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講習會圓滿成功。

本次講習課程安排皆以實用爲主，關於「司法行政與立法之運作」課程，邀請到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劉委員光華授課，指導同仁在法案送立法院審議中，如何有效促進司法行政與立法相互間之共識；「法制作業需知」邀請行政院法規會黃簡任秘書英霓爲同仁解說，在研制或修定法案時，應注意那些事項，始能使法案訂定更周延；又爲配合九十年即將施行之「行政程序法」，同仁未來在處理公務上所作行政行爲，均需合乎該法規範，有必要及早認識與了解該法內容，故特商請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並任教於臺灣大學的湯教授德宗詳爲闡述；另爲讓同仁能多明瞭機關組織及銓敘方面的相關規範，「機關組織及銓敘法規」的課程，則邀請銓敘部法規司呂司長海嶠講解。（美）

邀請德國著名行政法學者演講

司院歡迎各界踴躍參加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定於三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至五時，假臺灣高等法院大禮堂邀請德國著名行政法學者Prof. Dr. Heinrich做專題演講，題目爲：「以行政審判監督行政：以德國爲例」，商請臺北大學法研所陳愛娥教授同步翻譯，歡迎各界參加，共襄盛舉。

本次演講內容要項如下：一、基本法奠定的基礎二、法院的組織三、行政法院程序的一些原則四、起訴（訴訟類型）五、現況（法院救濟國的批評、行政審判權的結構變更）六、結論（強化不同審判權的統合）七、目前的改革（針對改革行政審判權所進行的討論。包括：分散式的資源控制、行政審判權的合理化、行政訴訟先前程序的變更、法院組織的合理化、行政法院法第六次修正法案的立法理由、行政程序法與行政訴訟法的歐洲觀點、歐洲行政法的角度與體系建構）。

Heinrich Scholler教授生於一九二九年，於慕尼黑修習法學及政治學，一九五七年獲法學博士，一九六六年獲慕尼黑大學教授資格，曾任教於衣索匹亞Addis Abeba Haile Selassie第一大學、巴黎大學、美國密西根大學、巴黎第一大學、慕尼黑大學等，研究重點包括：基本人權之理論、憲法審判權、比較國家法、警察及安全法等，著述甚豐，論作經常刊載於德國及國外學術雜誌上，頗具盛名。此次Prof. Dr. H. C. Heinrich scholler應邀前來演講，深信備有精彩豐富的內容。

本案聯絡人黃專員，電話：二三六一八五七七轉二七五。

與民有約活動溝通效果良好

臺南高分院及苗院相繼辦理

【本刊臺南訊】爲加強民衆對司法業務運作、審判流程及司法改革之認識，實現司法爲民的理念，臺南高分院與苗栗地院日前分別舉辦與民有約活動。

臺南高分院沈院長守敬主持座談時指出：里長爲地方自治基石，平日服務地方與民衆最爲接近，亦最了解民意，希望藉此次參訪機會，將所感受到法院各項便民、禮民措施及爲民服務理念，帶回地方廣爲宣導，以增進民衆對司法正確之認識。

各位里長參觀及座談後，對於法院人性化環境及便民、禮民各項民主化措施，現代化服務均表示司法確實有進步，並一致給予高度的肯定。尤其對單一窗口服務中心的人員和藹可親、熱誠態度，頻加讚許。據該院表示：這次舉辦與民有約參觀活動成效良好，將續邀訴訟轄區村里長到院參觀，以推廣全民司法。（振）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日前舉辦「法院與村里長」有約活動，苗栗縣政府民政局亦指派主管、科長全程參與。首由袁院長再與簡介該院各業務單位及其運作情形，繼由曾官長定東陪同參觀民、刑事法庭、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各庭科室辦公室及觀護處等單位，參畢後在四樓會議室進行雙向溝通座談會，會中村里長們提出可否爲村里民開立死亡證明書、大陸新娘之居留權、假扣押保證金額度之認定等多項問題討論，袁院長、許瑞助庭長及吳炳桂法官等均詳予答覆，會議進行熱烈欲罷不能。村里長們表示希望法院能多舉辦此類活動，使民衆充分體認司法是爲人民而存在的，不再視到法院爲畏途。（蓮）

花蓮地院徵選人事行政科員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院因業務需要，將辦理人事行政職系科員遴選，應選資格：三十五歲以下，專科以上畢業，具有高考三級人事行政或相關類科及格或大學以上畢業、普考人事行政或相關類科及格，並熟悉人事電腦操作者；工作項目：人事行政工作。

歡迎有志男女青年踴躍報名，意者請於三月二十日前檢具公務人員履歷表、學歷證件、最近一次銓敘部審定函或考績等資料影本，逕寄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花蓮地院人事室），聯絡電話：（〇三）八二二三二九九林主任。

夜讀隨筆



「左撇子」的啟示（上）

王玉成

星期天，從兒子的書架上取下一本日本的推理小說，又一天躲過電視口水戰，怎不令人滿心喜歡？

那小說鉤勒前後兩個刑案盤根錯節的過程，足供「法律人」共同警惕，也使我這「後法律人」發一奇想，禁不住寫下本文。

刑案一：在押小學教師柳田正夫，因殺人罪嫌被日本九州某檢察官起訴。起訴事實略稱：柳田曾向放高利貸的渡邊菊老太太借款四萬圓，某日被迫還債，在渡邊家用橡木棒將老太太擊斃。事發後，警方在老太太的貸款人登記簿中，發現柳田之姓名，而保存借款契約書的櫥櫃中，獨缺柳田乙份，案件始行偵破。證據：現場衣櫃上留有柳田的指紋；柳田褲子下擺沾有老太太的血跡，還附著散落在現場榻榻米的炭灰。

柳田之妹桐子以其兄寃枉爲由，遠赴東京延請名律師大塚爲兄辯護，大塚因桐子無力繳付辯護費，予以拒絕。後來柳田在一審被判死刑，兩個月後死於看守所。桐子誓志報復，欲置大塚身敗名裂。

刑案二：柳田之妹桐子爲兄奔走，被九州僱主辭退工作，遂在東京「海草」酒吧充當酒女。酒吧女老闆之弟杉浦健次供職於「美娜雪」大酒店，與「美娜雪」女老闆河野徑子有染，同時又爲「海草」酒女信子的男朋友。河野徑子因移情名律師大塚，亟欲與杉浦斷絕關係，均被杉浦堅拒，河野徑子不得已遂與杉浦約定最後一次之約會，詎進入平時爲幽會而備置之房內時，卻見杉浦倒臥血泊中。

當天「海草」酒女信子因疑其男友杉浦對伊態度冷淡，拜託桐子潛赴「美娜雪」察探杉浦行蹤。桐子僱計程車追蹤杉浦，於河野徑子進入幽會房屋之後，亦潛身進入。徑子於發現杉浦屍體而極端驚恐之際，忽見桐子，大叫：不是我殺的，你要爲我作證！並於桐子告知姓名後，急忙逃去。而桐子於離去後，曾再度進屋，取走現場遺留之打火機。惟檢察官偵訊時，桐子否認追蹤及到過現場之事，蓋欲置河野徑子於死地，而達到對大塚律師報復之目的。

此二案，虛擬成份居多，除刑案一前段外，亦多間接案情，與犯罪事實不同。惟案情表述，生動逼眞，法律程序，特別是刑案一的偵審過程，瑕疵很多，易生誤導。故不憚繁瑣，略提拙見，一則裨益社會法律教育，一則酌供法律人之參考，請指教。（待續）

實用商事法精義　民法概要
（最新修訂版）　賴源河 著　定價五五〇元
（最新修訂版）　林誠二 等著　定價六八〇元
本書邀集多位民法學者，將民法一千二百二十五

學叢書
明．經典

總則
員會　主編
為普考．插大
價４５０元
四大特色：

成
教機構
卻路８號４Ｆ
AX：23831398
ochen.com.tw
chen.com.tw
保成補習班

出版公司
市和平東路
339號4樓
5066
6100
895-3

司法周刊八十八年合訂本已出版了！每冊定價六百元（恕不打折），限量三百本發售。　司法周刊社 發行部洽

律師事務所
◎誠徵律師二名◎
有耐心、有責任感、敬業、樂群、富團隊榮譽精神、具一年以上訴訟經驗。
意者請備歷照，洽劉小姐
電話：二三九六二〇八三

ENGLISH FOR LAWYERS
Madison, Wisconsin U.S.A.
June 26 - July 7, 2000

This program provides an opportunity for lawyers and legally-trained persons to strengthen their English skills and expand their knowledge on American legal topics. It features daily morning law-content English classes with afternoon lectures and activities on topics of American legal practice and law, all presented in a relaxed atmosphere in the scenic Midwest American city of Madison, Wisconsin, U.S.A. The program is scheduled to be convenient for those planning to attend the "Summer Program in U.S. Law and Legal Institutions" in Madison (July 10-August 11).

The English for Lawyers program fee (US $1600) covers all educational activities, course materials developed by the program faculty, and housing. The fee does not include travel to and from Madison, meals, or other personal expenses. The program is limited to 12 participants.

For more information about the English for Lawyers Program (or the Summer Program in U.S. Law), contact:

English for Lawyers Program
Ms. Ethel PELLETT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Law School
975 Bascom Mall, Rm. 4312
Madison, Wisconsin
53706-1399 U.S.A.
fax 1-608-265-2253
tel. 1-608-262-9120
email: epellett@facstaff.wisc.edu

The English for Lawyers program is presented by the East Asian Legal Studies Center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Law School Madison, Wisconsin USA
http://www.law.wisc.edu/ealsc